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印發

院總第1121號 委員提案第1707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2人，有鑑於通訊科技日新月異，雇主與勞工間的連繫密度早已超越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工作期間；且因此所致之勞動契約約定以外之勞動時數，亦未於現行的勞動基準法中予以規範。為保障勞工權益、落實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本席特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訊科技日新月異，電話語音、手機留言、通訊軟體等早已打破「本人親接」的聯繫模式。科技進步一方面加速了溝通效率，一方面卻也使勞工下班後必須隨時留意雇主是否臨時交辦工作，從而陷入二十四小時待命的困境。
- 二、現行勞基法雖以相當條文規定勞動期間與時數，但對於此等因通訊軟體所產生之契約以外勞動，卻無明文規範。現行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三項規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然而以通訊方式要求契約以外之勞動往往係隨機發生，既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事前同意，也未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或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更遑論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，顯非公允。
- 三、實務上，我國工時過長情形向來為全球最嚴重的國家之一，也常見雇主以各式名目巧妙遊走勞基法工時規定的邊緣。長年來「上班打卡制、下班責任制」已引起諸多爭議，而現在職場更出現以通訊軟體指揮加班，導致勞工過勞死亡案例。通訊軟體廣泛使用的現實下，難保未來悲劇不會重演，而在法規未臻前此等「隱藏性加班」不僅成為現行勞基法中工時規範的死角，也是勞工過勞的主因之一，必須予以正視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相較之下，德、法等先進國家已透過立法與企業自律，正視科技造所成的勞工過勞問題。例如法國對於「關機權」之肯認與入法；福斯、寶馬、戴姆勒、德意志電信、法國電信等企業的工時政策。我國法規未能與時俱進而形成制度上缺陷，顯有檢討必要。有鑑於此，為保障勞工權益實有修法必要。爰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維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勞動條件最低標準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鄭汝芬 | 丁守中 | 楊玉欣 | 蔣乃辛 | 王育敏 |
| 吳育仁 | 陳唐山 | 鄭麗君 | 邱志偉 | 孫大千 |
| 李應元 | 曾巨威 | 林德福 | 賴振昌 | 許添財 |
| 吳秉叡 | 江惠貞 | 周倪安 | 林鴻池 | 紀國棟 |
| 徐少萍 | 張嘉郡 | 陳怡潔 | 陳明文 | 陳鎮湘 |
| 楊 曜 | 詹凱臣 | 簡東明 | 魏明谷 | 蘇清泉 |
| 陳雪生 | | | | |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</p> <p><u>雇主於勞動契約所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，無論以任何形式，所延長之工時，皆應計入勞工之延長工作時間，並受本法關於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之規範。</u></p> <p>前二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</p> <p>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</p> <p>在坑內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，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| <p>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</p> <p>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</p> <p>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</p> <p>在坑內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，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| <p>一、為杜絕隱藏性加班成為規避本法工時上限的漏洞，特新增第二項。新增條文要求雇主無論以任何形式延長工時，均應符合本法對於工作時間之規範，並依法核予加班費用與補休，以落實時本法意欲保障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配合修正項次。</p>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